【大直高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障證明)/疑似生/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調查表】

各位同學：

您好，本校為確實掌握身心障礙學生狀況，以提供適性課程、教學、輔導及環境支持規劃等相關服務，請高/國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縣市身障學生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疑似身心障礙類**之學生，務必確實通報輔導室特教組，並繳交證明資料正反面影本；**若未持有請務必在欄位上勾選"無”**，為維護權益，請勿延遲！務必確實回報！

**說明：**

經國中/高中階段縣市身障學生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生**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智障、視障、聽障、語障、學障、情障、自閉症、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障、其他）者：

（1）國中學生：可接受校內特教及特教轉銜服務，可參加「臺北市身障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管道升學；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其國中會考成績可加總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僅持有身障手冊(身障證明)卡**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不列入全國特教通報網統計建檔，不進行特教轉銜，**不能參加**「**臺北市身障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管道入學，**惟升高中可於參加免試入學時檢附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系統勾選特殊身份學生身障生，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錄取名額係以「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2）高中學生：可接受校內特殊教育及特教轉銜服務，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未持有身障手冊(身障證明)卡亦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不能報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未持有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者，不列入全國特教通報網統計建檔，不進行特教轉銜，惟升大學可報名參加特殊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輔導處特教組

-------------------------------------------------------------------------------------------------------------

年級：\_\_\_\_\_ 座號：\_\_\_\_\_性別：\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家長聯絡人及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有 □無**  **重大傷病手冊/證明： □有 □無**  **國小/國中/醫院曾鑑定為身心障礙(含疑似)： □有 □無** | | | |
| 障礙（疾病/疑似障礙/特質）名稱 | 身障手冊/鑑輔會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核准日期  （無則免填） | 身心狀況描述 | 備註（如：就醫狀況-醫院、主治醫師、醫囑、就醫時間等） |
|  |  |  |  |

***注意：本調查表回條請填寫當日交回輔導處(特教組)，謝謝！***

***(有證明文件者請影印正反面影本附上，或事後補交給輔導處特教組長)***